淡江大學師生參加校外學術競賽補助獎勵實施要點

103.9.15 研究發展處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通過 103.9.29 校長核定

105.3.9 104 學年度第 5 次院長會議修正通過

105.5.5 研究發展處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業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6.14 校長核定

105.6.1 104 學年度第 7 次院長會議修正通過

105.8.4 研究發展處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8.22 校長核定

106.12.20 研究發展處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.1.15 校長核定

107.10.23 研究發展處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業務會議通過

107.11.7 校長核定

110.9.6 研究發展處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通過

110.9.23 校長核定

112.2.14 研究發展處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通過

112.3.1 校長核定

113.10.25 研究推動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

113.11.8 校長核定

114.3.12 研究發展處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通過

114.3.25 校長核定

114.4.30 學術副校長室 113 學年度第 6 次院長會議通過

114.5.6 校長核定

114.10.1 研究發展處 114 學年度第 1學期第2次業務會議通過

114.10.9 校長核定

一、目的

為鼓勵本校師生參加校外各類專業學術競賽,開發學生專業技術潛能與創意,提升就業競爭能力及增進校譽,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勵對象

本要點所稱師生,係指本校專、兼任教師、社團指導老師及受理申請時具本校正式學籍 之在學學生。獎勵項目不包含運動競賽。

三、申請資格:

- (一)申請學生須於本校就讀期間以學校名義參加競賽。
- (二)參加各類之競賽須附有公開活動辦法、簡章、活動流程表及公開頒獎等規定。
- (三)參與所屬系所專長有關之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。參賽級別之認定標準如附表一。
- (四)若參與競賽類別屬創新、發明類競賽,得不受與所屬系所專長有關之限制。
- (五)學年度內參加個人或團體競賽,每一個人申請參賽補助金至多二次;同一企劃案或同

- 一團體獲補助,以補助一次為原則。
- (六)學年度內參加個人或團體競賽,每一個人申請競賽獎勵金至多二次;同一企劃案或同 一團體獲獎,以獎勵一次為原則。
- (七)參加論文競賽,獎勵金申請人以本校學生作者為第一順位或通訊作者為限,且同一篇 論文以獎勵一次為限。前所稱之論文競賽,不含校內外院系所聯誼性質及畢業論文競 審。
- (八)<mark>參賽補助金</mark>以進入決賽,始得申請。競賽獎勵金以最終決賽獲獎者為限,若屬初賽、 複賽或分區賽獲獎者不予獎勵。
- (九)獎勵教師指導學生參加競賽,同一次競賽中,每位教師指導的獲獎隊伍,至多以三隊 為限。
- (十)得獎獎項未敘明名次(僅以優選或其他名稱敘獎),惟與前三名相當者,應由系所主 管初審註明相對名次,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。

四、獎勵方式:

- (一)本要點獎補助分為參賽補助金及競賽獎勵金二類,獎補助金審議之參考標準如附表二, 金額視當學年度本校預算及申請名額調整之。
- (二)申請人需於參賽或獲獎當學期提出申請,每年五月及十一月開放受理申請,但於十二 月~一月或六月~七月參賽或獲獎者,得於次學期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;惟應屆畢業生 應於該學期申請期限截止前參賽或獲獎並提出申請方得獎勵。
- (三)競賽獎勵金係以獲獎作品為單位核發,個人競賽獲獎獎金給付予個人,團體競賽獲獎 獎金之分配,由受獎勵者依申請時之貢獻度自行公平分配,各項獎補助金支領應依相 關稅法辦理。若競賽作品或論文由多位教師指導,教師獎勵金採均分方式支給。
- (四)同一得獎獎項,若已取得本校其他單位獎勵或補助,不得再申請本獎勵,申請學生須簽具切結書。
- (五)參與自主微學分相關課程,得以優先排序。
- (六)申請人應備齊下列文件,經指導教師向各系所申請初審推薦,由各學院複審通過後, 送交研究發展處彙整提審查會議討論:
 - 1、申請表。
 - 2、切結書。
 - 3、競賽活動報名表或邀請函及論文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4、競賽活動辦法、簡章或活動流程表。
 - 5、參賽或獲獎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6、可證明代表本校參與競賽之文件。
 - 7、競賽作品影本或成果影音資料。
 - 8、參賽級別分屬全國性競賽及國際性競賽,請檢附足以證明所申請級別之相關佐證 資料,如主辦單位公布之參賽學校、國家等資料。
 - 9、其他相關佐證資料。
- (七)經費分配:申請案件由各學院依**競賽重要性排序**後送研究發展處彙整提審查會議討論。第2學期經費之分配依第1學期賸餘經費循上開方式分配。
- 五、申請人所提申請獎勵之校外競賽成果,如涉及偽造、抄襲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、重複申 請等不當情事,收回獎勵金並依校規處置。

- 六、獎勵經費來源為本校每學年編列之預算,如預算不足,補助及獎勵金額依比例發放,若 預算未獲通過,則當學年度即停止獎勵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,自公布日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 1: 參賽級別之認定標準

参賽等級	全國性	國際性	
認定標準	1.實際參賽對象,涵蓋全國北、中、南、東區及離島3個區域以上。 2.由中央政府所屬單位或內政部註冊之全國性組織所舉辦,對全國公告與招募之競賽。 符合第2點認定標準者且參賽隊伍達7隊以上或作品達10件以上,優先補助。非第2點之組織得視預算額度使用情形決定是否核予補助或獎勵。	<u>1/10以上。</u>	

附表 2: 獎補助金審議之參考標準

1. 師生參賽補助金

競賽等級	全國性	國際性	
補助金額	每人 800 元	每人 1,600 元	
	(每案至多 5 人)	(每案至多 5 人)	

2. 專業學術競賽獎勵金

競賽等級	全國性			
獎勵項目	教師指導獎勵金		學生獎勵金	
	個人組	團體組	個人組	團體組
第一名	2,300 元	4,500 元	5,000 元	10,000 元
第二名	1,900 元	3,800 元	3,000 元	6,000 元
第三名	1,500 元	3,000 元	2,000 元	4,000 元

競賽等級	境內國際性競賽			
獎勵項目	教師指導獎勵金		學生獎勵金	
	個人組	團體組	個人組	團體組
第一名	3,000 元	6,000 元	7,500 元	15,000 元
第二名	1,500 元	3,000 元	6,000 元	12,000 元
第三名	1,200 元	2,400 元	4,000 元	8,000 元

競賽等級	境外國際性競賽			
獎勵項目	教師指導獎勵金		學生獎勵金	
	個人組	團體組	個人組	團體組
第一名	5,000 元	10,000 元	10,000 元	20,000 元
第二名	3,000 元	6,000 元	8,000 元	16,000 元
第三名	2,300 元	4,500 元	6,000 元	12,000 元

3. 論文競賽獎勵金

競賽等級	全國性		國際性	
獎勵項目	教師指導獎勵金	學生獎勵金	教師指導獎勵金	學生獎勵金
第一名	2,000 元	3,800 元	4,000 元	7,500 元
第二名	1,500 元	2,200 元	3,000 元	4,500 元
第三名	1,000 元	1,500 元	2,000 元	3,000 元

註:若敘獎分為傑出、最佳和佳作等級者,由前依序敘獎。